

南京市高淳区水阳江干流右岸永丰圩堤防加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3月1日，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南京市高淳区主持召开了南京市高淳区水阳江干流右岸永丰圩堤防加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主管部门（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局）、环保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南京振高建设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2名特邀专家，并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查勘了工程现场情况，听取了有关单位汇报，根据《南京市高淳区水阳江干流右岸永丰圩堤防加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结合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等文件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堤身加固 8.39 千米、新建堤顶沥青道路 8.39 千米、堤外混凝土预制块护坡 8.05 千米，堤外抛石护岸 1.44 千米，高喷防渗墙 2.33 千米；拆建西陡门涵闸并新建沉螺池，黄舍陡门增设沉螺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5月，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南京市高淳区水阳江干流右岸永丰圩堤防加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于2020年12月4日取得南京市发改委批复（宁发改投资字〔2020〕808号）；

2020年5月，南京博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高淳区水阳江干流右岸永丰圩堤防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6月18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宁环表复〔2020〕20号）；

2021年3月，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南京市高淳区水阳江干流右岸永丰圩堤防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并于2021年6月8日取得南京市水务局批复（宁水许可〔2021〕52号）。

（三）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关于水电等九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并与该项目环评及其批复相比，本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验收调查结果

（一）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间，落实了生态保护宣传和培训措施，设置了生态保护宣传牌和警示牌，加强了生态保护管理，未发生随意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合理安排了施工区，尽量减少了施工占地；施工期未排放污废水及固体废物；开展了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后对施工区及其它临时用地进行了复垦及植被恢复等，生态环境功能基本恢复。

工程实施后，增强了河道行洪能力和防洪能力，消灭钉螺孳生的环境，抑制血吸虫病的传播，沿河交通更加便利，河道岸线进一步美化，一定程度能够改善生态环境。

（二）水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间，采取了多项水环境保护措施保护河道地表水体水质，取得较好效果，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有：项目施工期设有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项目区施工，不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第三方单位定期清运，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

响较小。

工程运行期无废水产生，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三）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施工期间，采取了加强了施工期管理，采取了施工扬尘、燃油废气、交通扬尘和沥青烟气防控措施，施工期间，未发生大气污染事故和环保投诉情况，施工废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

本项目堤顶道路较窄，定位为防洪道路，主要用于平时人员巡视和防洪，并不具备行车功能，运行期几乎无车流量，不考虑汽车尾气，工程运行期无其他大气污染源，因此本项目无运行期废气影响。

（四）声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对于施工机械运行噪声，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等控制措施；对于施工交通噪声采取了减速、禁鸣等措施；降低人为撞击、跌落等噪音，避开午间休息，夜间禁止施工等措施。施工期未产生过噪声污染相关投诉。

运行期噪声来源于涵闸闸门的启闭及水流的冲击噪声，涵闸运行时间较短，且为偶发噪声，对周边居民影响很小。

（五）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建筑垃圾分类处理，碎石、混凝土块等用于场地平整；弃渣（土）回用于堤防、建筑物土方回填，多余弃渣（土）由其他工程施工单位清运。

运行期，本工程不新增固体废物污染源。

（六）环境管理情况调查

项目施工期设置了环境管理机构，在施工期间严格执行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评批复要求；加强了环境管理，有专人负责，协调各施工单位的环保工作；组织领导小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和环卫管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善，落实了环保“三同时”，未发生环境违法情况和环保投诉，项目环境管理工作良好。

三、验收结论

经过查阅相关资料，结合《南京市高淳区水阳江干流右岸永丰圩堤防加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认为本工程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措施，施工期和运行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建设情况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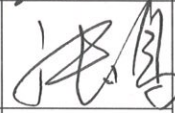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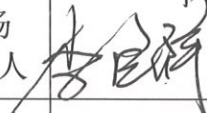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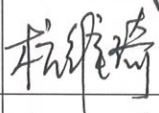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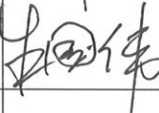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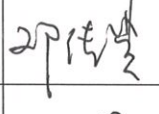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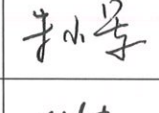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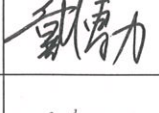
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南京市高淳区水阳江干流右岸永丰圩堤防加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字表

2023年3月1日

分工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剑	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高工		建设单位
成员	张鸣	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局	高工		主管部门
	武娟	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局	高工		
	李巨祥	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现场 负责人		建设单位
	杭维琦	原江苏省南京环境监测中心	研高		特邀专家
	朱国伟	南京师范大学	教授		
	邓传贵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 有限公司	研高		监理单位
	朱小军	南京振高建设有限公司	高工		施工单位
	戴博力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环保验收 单位
	栗永亮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